

广东南粤银行关于与珠海粤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审议通过《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粤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与珠海粤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粤财”）就租赁事项、物业管理事项、停车服务事项、餐饮服务事项、物资采购、会务及住宿等合作事宜，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本行与珠海粤财就上述事宜合作的最高总金额不超过 4687 万元，具体以我行与珠海粤财及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珠海粤财同时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关联方，根据《广东南粤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经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协议的签订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珠海粤财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珠海粤财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经营珠海粤财假日酒店的住宿、餐饮；卡拉 OK、歌舞厅；桑拿按摩、美容美发；健美健身、桌球、游泳、棋类、桥牌；卷烟、雪茄烟、酒类零售；酒店配套用品的零售；商务；物业管理；销售、出租、管理自建的位于珠海吉大景山路 188 号的珠海粤财大厦的商业办公综合楼宇；投资咨询等。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珠海粤财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监管机构以及本行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与珠海粤财就租赁事项、物业管理事项、停车服务事项、餐饮服务事项、物资采购、会务及住宿等合作签署统一交易协议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行与珠海粤财签署统一交易协议，已经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通过。董事会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

回避表决。

2025年3月6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粤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南粤银行拟与珠海粤财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根据协议，南粤银行将与珠海粤财就租赁事项、物业管理事项、停车服务事项、餐饮服务事项、物资采购、会务及住宿等方面展开合作。由于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本协议签订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核查了与本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材料。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广东南粤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南粤银行与珠海粤财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